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424 号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9 亿元，同比上升 9.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55.67 万元，扭亏为盈且同比上升 121.2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480.63 万元，同比上升 97.0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85.22 万元，同比下降 156.11%；销售费用为 2,879.07 万元，同比下降 44.96%。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 4,800-6,80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700-2700 万元，与年报披露的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差异。

你公司已连续 8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值，连续 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年审会计师连续 4 年对你公司出具了带持

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变化、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动情况等，说明 2021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净利润大幅上升，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匹配、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

(2) 比较 2021 年业绩预告与年报披露的实际业绩之间的差异，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和发现时点，未及时修正业绩预告的原因，是否与年审会计师存在较大分歧，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涉及科目、金额；

(3) 结合连续多年被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已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以及未来的主要经营计划（如有），亏损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假设的因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对你公司 2020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且与你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不一致，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变更年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你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2020 年度

涉及保留意见的子公司公章失控、稠州银行股权转让纠纷、关联收购涉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整改完毕。其中，稠州银行案中，你公司拟以 14,640 万元向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金经”）转让稠州银行股权，但中易金经仅支付 50%交易价款后不再支付。你公司于 2020 年度将持有稠州银行股权相应的账面成本 11,640.00 万元及在其他应付款核算的已收部分股权转让款 7,320.00 万元终止确认，同时将差额确认投资损失 4,32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法院对你公司申请追加案件第三人的诉讼请求予以驳回。截至目前，你公司已提起上诉并要求中易金经及案件第三人共同承担返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你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报告期仅存在 1 项因信息披露违规被立案调查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请你公司：

（1）说明变更年审机构的具体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时陈述意见的具体情况，是否系因在涉及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上与你公司存在重大分歧导致被解聘，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等情形；

（2）说明中易金经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中易金经仅支付 50%的股权转让款便取得稠州银行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结合与稠州银行相关方的诉讼纠纷仍在进行中，说明该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是否已消除，你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的结论是否准确、完整；

(4) 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多次信息披露违规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的保留事项是否消除进行核查，并对上述问题（1）（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因特许经营权纠纷、预计市场推介服务费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 1,137.60 万元。其中，预计负债-未决诉讼余额由期初的 4,596.29 万元降至 613.89 万元，预提推介服务费新增 523.71 万元。2021 年你公司营业外收入-预计负债转回为 4,270.63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是你公司报告期扭亏为盈的重要原因。

请你公司：

(1) 结合具体诉讼案件情况及进展等，说明 2021 年预计负债计提、转回及余额变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本期预计负债转回与以前年度转回依据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说明具体原因；

(2) 结合你公司连续三年对相关诉讼案件大额转回预计负债的情况，说明前期计提预计负债时是否充分依据当时的事实和所掌握的证据合理预计诉讼损失，当时所作的估计是否与事实严重不符，是否存在应当按照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处理的情形；

(3)说明产生预提推荐服务费的相关业务背景、商业模式、计入预计负债的依据及计算方法。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预计负债余额、转回期间、金额准确性等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4.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账面期末余额为 6,617.76 万元，同比下降 50.07%；账面价值为 3,522.40 万元，同比下降 47.27%；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7.68 万元且仅对委托加工物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5,047.64 万元。而 2020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54.06 万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4,217.32 万元。年报显示，存货变动较大的原因为 2021 年积极处理了往年老货库存。

请你公司：

(1) 说明 2021 年相较 2020 年处理往年库存情况的具体差异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库存商品的名称、金额、库龄、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你公司处理往年库存的方式、承接往年库存的主要客户名称及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及销量情况、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等；

(2)说明 2021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少且不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转回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此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时点及金额是否恰当。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 2021 年末,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33 亿元, 账面价值为 7,748.82 万元,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605.05 万元, 转回 1,258.02 万元, 而 2020 年仅计提坏账准备 121.02 万元, 转回 304.50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名称, 应收账款的发生时间、原因、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转回金额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依据, 转回减值准备的欠款对象、计提减值准备的时间和金额, 相关欠款方是否具有支付欠款能力和意愿, 上一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是否存在通过频繁计提和转回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进行业绩操纵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 你公司 2021 年服装制造业的毛利率为 48.03%, 同比上升 26.84%。其中, 线上销售毛利率为 59%, 同比上升 25.57%; 直营销售的收入为 2,931.27 万元, 同比下降 40.67%, 但毛利率为 40%, 同比上升 78.50%; 加盟销售毛利率为 58%, 同比上升 19.82%; 团购销售毛利率为 38%, 同比上升 12.48%。

请你公司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动以及

你公司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相关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特别是直营销销售收入减少而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7. 年报显示，2021 年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4,104.3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05.22 万元，而 2020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0。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发生应收票据的欠款方、金额及形成原因，相关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020 年末余额为 0 而本年采用应收票据的主要考虑。

8. 你公司《2021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2021 年你对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别为 349.17 万元和 16.50 万元，形成原因为服务费，其他应收款 200 万元，形成原因为押金及保证金；对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 352.76 万元，形成原因为服务费。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款项发生的业务背景，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你公司年报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纺织服装相关业的披露要求完整、准确披露相关信息，如实体门店分布情况、直营门店营业收入排

名前五的门店情况，前五大加盟商及分销商的名称、开始合作时间、是否为关联方等，请自查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10.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前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结论，说明是否存在以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意见替代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审计意见是否客观、谨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有关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6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30日